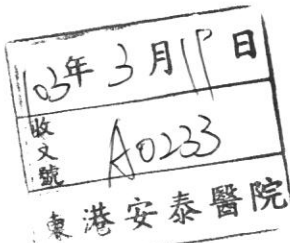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韓伯鴻

電話：02-2737-7571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hbh@most.gov.tw



928 P2-掛號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受文者：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30019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核定版) 1件

主旨：本部自103年度起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獎助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本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特推動旨揭試辦方案，重點如下：

(一)適用計畫範圍及參與企業對象：

- 1、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2、參與企業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

(二)申請方式

- 1、申請機構於申請本部上開研究計畫時，一併提供獎助企業簽署承諾書，內容須包括保證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助金之配合經費及獎助名額。
- 2、申請補助期限至多1年，預核計畫第2年後逐年以追加經

費方式辦理。

(三)獎助方式

- 1、參與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獎助金。
- 2、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獎助金須為配合款以外之經費。
- 3、本部除原依規定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外，就獲得參與企業獎助之優秀博士研究生，同步專款補助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1萬元獎助金；惟每位每月獎助金額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不包括參與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之獎助金)。
- 4、計畫執行機構備函向本部辦理簽約請款時，須檢附參與企業承諾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助金之撥款證明文件(匯款或支票影本)，本部始得辦理計畫經費撥款事宜。
- 5、本部專款補助博士研究生獎助金為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餘額，應繳回本部。本專款獎助金不列入研究計畫管理費計算。

(四)實施期程：本試辦方案實施期間為3年，自103年8月起，執行研究計畫開始試用。

二、本部已核定計畫由計畫執行機構覓妥參與企業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追加，已申請103年度研究計畫亦可辦理追加。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3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前瞻及應用司、產學園區司、主計處、資訊處(均含附件)

科技能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一、目的

為獎助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二、計畫目標

- (一)依據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的科技領域需求，結合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縮短產學落差，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及跨領域人才，並解決重點產業發展所面臨供需失衡問題。
- (二)透過學研機構與產業緊密結合，協助產業人力資源提升，並加強進行產業關鍵性基礎技術研發，掌握核心能力，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適用計畫範圍及參與企業對象

- (一)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二)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產業前瞻技術計畫)。
- (三)參與企業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

四、申請機構及申請方式

- (一)申請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二)申請機構於申請本部上開研究計畫時，一併提供獎助企業簽署承諾書，內容須包括保證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助金之配合經費及獎助名額。
- (三)申請補助期限至多一年，預核計畫第2年後逐年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

五、獎助方式

- (一)參與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獎助金。
- (二)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獎助金須為配合款以外之經費。
- (三)本部除原依規定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外，就獲得參與企業獎助之優秀博士研究生，同步專款補助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獎助金；惟每位每月獎助金額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不包括參與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之獎助金)。
- (四)計畫執行機構備函向本部辦理簽約請款時，須檢附參與企業承諾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助金之撥款證明文件(匯款或支票影本)，本部始得辦理計畫經費撥款事宜。
- (五)本部專款補助博士研究生獎助金為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餘額，應繳回本部。本專款獎助金不列入研究計畫管理費計算。

六、審查

- (一)博士生之研究表現(研究成果、學業成績、獲得獎項等)。
- (二)是否符合參與企業需求之研究領域。
- (三)參與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七、預期效益

- (一)配合產業動態需求的落差，扎根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研發創新人才，使產業獲增科技基礎研究，提升產業前瞻創新能力。
- (二)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透過產學研發夥伴關係建立，使學校獲增產業資金，有效加值運用技術與研發人力。
- (三)獎助企業負擔部分培訓費用，以鼓勵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提升就業能力及至企業服務機會。

八、實施期程

本試辦方案實施期間為 3 年(自 103 年 8 月起，執行研究計畫開始試用)，並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

企業獎助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承諾書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擬向科技部申請_____計畫，乙方承諾提供_____位優秀博士研究生之獎助金參與計畫研究，並保證支付獎助金經費新台幣_____元（檢附企業獎助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清冊）。若科技部核定計畫，於甲方向科技部辦理簽約請款時，乙方同意檢附支付優秀博士研究生獎助金之撥款證明文件（匯款或支票影本）後，科技部始得辦理計畫經費撥款事宜。本承諾書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

甲 方（申請機構）：_____（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公司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簽章）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申請表

博 士 研 究 生 姓 名	中文：	英文： _____ (last) (first) (middle)
獎助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博士生之研究表現(研究成果、學業成績、獲得獎項等) 二、企業之關聯性(是否符合參與企業需求之研究領域) 三、工作項目與內容 (請申請單位填寫) 請詳細說明下列項目：(請詳盡填寫，如篇幅不敷使用，可另紙繕附) (一)擬獎助博士研究生參與本研究計畫之目的，以及必備之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 (二)擬獎助博士研究生之研究項目及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 (三)如屬續年申請案，請填寫前期之工作進度情形。		

- 註：1. 擬獎助之博士研究生人選，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 C301～表 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會)。
2. 如擬申請 2 位以上之博士研究生，每位分開填寫本表。